市卫健委加大疫情期间卫生监督检查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严格依法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自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以来，我市卫生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等，对全市定点收治医院、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医学观察点、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火车站、汽车站、地铁、超市、酒店、宾馆等）、企业、学校等重点场所（单位）进行重点督查，累计出动人员60688人次，检查26262户次，立案23件，处罚11件。